

## 【112年高教深耕計畫—國外學者短期授課】核銷規定（實體）

### 壹、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

| 級別/項目   | 按日計酬(須簽領據)   | 機票票款(若國外學者自行購買，請記得簽領據)     | 國內大眾交通費用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諾貝爾級  | 每人每日14,260 元 | 核實報支，請檢附學者本人電子機票及來回航班之登機證。 | 核實報支，請檢附學者本人來回車程之票根或購票證明。 |
| 二、特聘講座  | 每人每日10,695 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教授級   | 每人每日8,915 元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、副教授級  | 每人每日7,130 元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、助理教授級 | 每人每日5,350 元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一、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(一)諾貝爾級：曾獲諾貝爾獎、國家院士或其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
(二)特聘講座：

1.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，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。

2.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，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、學者。

3.在應用科學、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，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。

(三)教授級：在應用科學、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
(四)副教授級：在應用科學、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
(五)助理教授級：在應用科學、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
二、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，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或議定之內容文給，其中採按日計酬者，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；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、內容本權貴認定。

三、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、諮詢費、審查費、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。

貳、日支額請領：請附上該學者職級佐證、外國人專用領據、成果報告書、學生修課名單進行核銷。

請注意：非居住者，薪資所得金額超過37,875元，需代扣18%所得稅，37,875元(含)以下，代扣6%所得稅。(上項各類所得需於給付後10天內向國稅局完成申報，故請於開課日3天內(含當日及假日)，將國外學者收據影本、護照影本、所得稅(現金)送會計室辦理申報)

★若延遲申報，所衍生之滯納金，須自行負責。

參、工讀金請領：一位工讀生，每天工作時間以6小時為限，共工作9日。

肆、印刷費請領：最高支用1,000元，依單據實報實銷。

伍、機票收據上的金額若是外幣，請以學者抵台前一天的台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—即期賣出計算。

陸、上學期舉辦者請依會計室年度關帳期程，下學期舉辦者請於11月15日前將單據送出核銷，並於11月底前送會計室結案(必要時請協助親跑)。

柒、請於課程完成兩週內將相關單據送出核銷，並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學生修課名單。